

A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宁波市北仑区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临港经济示范区配套学校新建工程室外学习空间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室外学习空间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中望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21013.276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04.8398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浙江中望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3日